

用司法真情浇灌民企发展之花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审查一起涉企不起诉案件侧记

□ 贾荣君 任江艳 郝丹丹

“前段时间公司的发展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管理也很混乱。多亏了检察院对公司和我本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公司才能够正常运转。”收到保定莲池区检察院的不起诉通知书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民营企业家王某向检察官表示悔悟，并作出保证，将继续努力经营好企业，回报社会。

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实地社会调查、公开审查，对一起民营企业单位行贿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对涉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因案施策
拟作不起诉决定**

王某是呼和浩特市某汽车经销商的负责人，于2015年至2019年先后多次向保定市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刘某（另案处理）行贿，为其所在的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涉案金额172万余元。

莲池区检察院受理该案件后，相关承办人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严格把握，因案施策，审慎处理。他们一方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刘某依

法从快批捕起诉，一方面考虑行贿情节、犯罪数额和疫情影响给企业发展造成实际困难，拟对王某作不起诉决定。

案发后，保定市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致函莲池区检察院，表示他们与该经销商合作多年，一直秉持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时也理解其遇到的经营困境，支持检察院对该经销商及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综合考量保定市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以及王某在检察院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及助力复工复产的原则，承办检察官建议对王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实地考察
综合多方因素合理认定**

为掌握呼和浩特市某汽车经销商的一手材料，莲池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戴军峰及时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取得联系。在回民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承办检察官走访了当地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对该民营企业的社会信用、纳税情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全方位考察评估，调取了相关书面材料。

走访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未发现该企业有失信记录和违法违纪记录，并了解到企业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逐年上升，且能做到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要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多方面合理认定，最大程度减少办案对企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戴军峰对承办检察官多次叮嘱。

承办人对涉案民营企业及相关人员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积极督促企业从业者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经营，同时认真听取企业需求，并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根源是企业从业者自身规则意识淡薄、法治意识缺失。

**公开审查
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为确保办案效果，莲池区检察院就该汽车销售公司及直接责任人行贿案拟作相对不起诉召开公开审查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侦查机关代表、受害人公司代表等参加会议。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曹金耀、第四检察部副主任王占强到听证会现场指导。

“作为一个企业家代表，我非常理解疫情影响下企业的生存现状和发展困境，检察院能够从全

方位、多角度综合考量对案件作不起诉处理，是真心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人大代表马力表示支持检察院的决定。

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侦查机关代表、受害企业代表都对莲池区检察院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中秉持谦抑审慎的司法理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表示高度赞赏，并一致同意对王某及其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公开审查会结束后，莲池区检察院随即召开检委会，决定对王某及其公司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我们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运用刑事强制措施，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戴军峰表示，在今后的办案过程中，他们将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严格把握入罪标准、优化司法办案方式，依法规范行使不捕、不诉权，为疫情防控形势下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10月10日，莲池区检察院收到保定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民营企业回函，针对该院检察建议中提出的加强教育、预防犯罪、制度建设等意见和建议，全部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至此，该案实现案结事了、三效合一。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荣润

省人大代表、画家

加强公益诉讼工作 携手共创和谐深泽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比较关注检察工作中的公益诉讼工作。通过近日与深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如卿座谈，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未成年人犯罪等各项工作，深切感受到他们为深泽良好的社会环境作出了一定贡献。我要为深泽检察院点赞。

公益诉讼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新的重要职能，也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成为社会焦点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废弃垃圾到处堆放、工厂污水臭水注入地下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百姓生活质量和社会健康。老百姓常说“不知道找谁解决这些问题”，由此可见大多数群众对公益诉讼一知半解。

对此，我认为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时应该“内外兼修”，既要认真办理每一起案件，也要注重对外宣传，这样才能“接地气”，让群众了解公益诉讼工作，以便群众提供线索，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我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公开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例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服刑期间斗殴互伤，案发后认罪悔罪，庭审中却意图钻法律的空子，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

当庭翻供 双获加刑

□ 李春蕊 李铁拽

加刑1年、曹某某加刑11个月。

“我一定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好好学习法律知识，争取早日回归社会。”10月16日，因琐事与人打架被加刑的服刑人员张某某，向回访的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深深地表达着悔意。

2019年12月7日，深州监狱监舍内，服刑人员张某某与服刑人员曹某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并殴打对方，导致曹某某双侧鼻骨骨折，属轻伤二级；张某某左腿髌骨骨折，属轻伤二级。案件发生后，双方均有悔意，并认罪认罚。深州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起诉过程中，分别建议量刑10个月、9个月。

开庭时，双方均翻供，不认可是故意犯罪，对所受伤害均辩称是自己所为，即自己给自己造成了轻伤二级的伤害，不要求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对此辩解，审判机关未采纳，在量刑上分别多加了2个月，即张某某

本案中，张某某、曹某互为被告人，互为被害人，本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持认罪悔罪的态度，但认罪认罚，却在开庭时想钻法律的空子，与“两高一部”出台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悖而行，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从办案过程可以看出，承办检察官官对狱内又犯罪案件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只因两名在押服刑人员法律敬畏意识淡化、法律知识欠缺，导致多加刑2个月。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办案检察官在此提醒所有服刑人员吸取教训，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应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谦让，避免发生冲突，更不能违法违纪，触碰法律的底线；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认罪悔罪，学习并掌握一技之长，早日回归社会；在触犯法律时，应端正态度，实事求是，不要抱有侥幸心理。

非法猎捕者的“公开致歉信”

□ 张海娟 李娜

“本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违反国家规定，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检察机关教育，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现通过媒体公开道歉。”10月9日，被涿水县人民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处理的瞿某某在媒体上发表“公开致歉信”，对自己非法猎捕苍鹰的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并希望群众引以为戒。

2019年10月，犯罪嫌疑人瞿某某在山上放羊时发现一只鹰，设法捕获后带回家喂养。同年11月11日，瞿某某被森林公安局民警发现并抓获。经鉴定，被猎捕的鹰为苍鹰，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

物。鉴定后，该苍鹰由办案民警放生，案件被移送至涿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此案中被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数量少，且已放生，当事人系初犯、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愿意对生态损害进行赔偿，今年9月14日，涿水县检察院决定就瞿某某非法猎捕苍鹰案适用公开开庭审理，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邀请了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人民监督员、犯罪嫌疑人住所地村干部、律师等共同参加。听证会主要围绕检察机关对该案拟作不起诉决定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如何进行和解两方面展开。

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瞿某某非法猎捕苍鹰案的案

情、证据及拟作出不起诉的理由，现场分别听取了案件当事人、公安机关代表、林业主管部门代表、律师、人民监督员的意见。犯罪嫌疑人瞿某某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认罪悔过并出具了悔过书，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现场协商，瞿某某表示愿意在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并采取其他替代性赔偿措施。听证人员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瞿某某的民事赔偿均无异议。

在场的人民监督员表示，检察机关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既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落到了实处，又对当事人等进行了法治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违法侵害野生动物获刑

□ 张志飞 谢超 崔玉田

10月14日，由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涉及侵害野生动物公益诉讼的案件，当地法院作出的判决正式生效。这是徐水区检察院办理的首次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

两起案件中，均涉及《国家重点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机制的陆生动物名录》中

的保护动物。其中一起是当地村民詹某利用从网上购买的猎捕工具，于2020年上半年在野外捕获七彩山鸡5只，经司法鉴定为雉鸡，价值1500元。另一起是当地个体工商户刘某于2018年11月，从天津某花鸟市场购买猪鼻龟1只，经司法鉴定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2500元，公安部门于2020年2月检查时发现。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詹某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管制2年，并处罚金1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00元；刘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500元。詹某和刘某同时被判处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 王庆会 乔淑利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6日，女子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法院判决于2019年8月6日起生效，而王某此时处于怀孕状态，致无法收监执行。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王某暂予监外执行。同日，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将王某交由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刑，暂予监外执行期自2019年8月6日起。

分歧意见

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起始时间，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暂予监外执行的起始时间为法院对王某的判决生效日期，即2019年8月6日。依据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程序，法院需报请上级法院

监外执行，应从何时起算

安排司法鉴定机构组织诊断、医学检查并审查批准后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直到2019年10月25日才作出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对王某的刑罚交付执行，依据的是生效判决，同时考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监外执行期限并无不当。

第二种意见认为，法院因对王某组织诊断、医学检查及报请上级法院审查，致作出暂予监外执行日期晚于判决生效日期。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是对生效判决执行的具体行为，对罪犯王某交付执行，依据的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法院应以暂予监外执行起算日期为暂予监外执行起算日期。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本案中，王某的判决生效日期至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日期之间的两个多月时间里，王某未被实际交付执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后，法院以判决生效日期作为暂予监外执行的起算时间，将直接造成两个多月的脱管空档，且造成王某的实际服刑期限短于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不符合刑罚的严肃性。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刑罚的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作出如此规定的本意也在于要求法院对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与生效判决书能够同步送达、交付，进一步保证交付执行时，对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与生效判决书在执行上的一致连贯性。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制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写明罪犯的基本情况、判决确定

的罪名和刑罚，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原因、依据等，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和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本案中，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应以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时间为执行监外执行的起始时间，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由法院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

综合以上情节，王某的实际服刑期限应以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